2019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

形式审核要点

1. 申报书封面第一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须盖章；
2. 主要完成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；
3. 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须为广东省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；
4. 主要完成人员汇总表中，各主要完成人须亲笔签名；
5.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中，本人声明部分须本人亲笔签名，工作单位声明部分须工作单位盖章；
6.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，声明部分须完成单位盖章；
7. 申请、推荐意见部分，第一完成单位须填写意见并盖公章，推荐单位须填写意见并盖公章；
8. 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推广类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本奖励；
9. 实质内容相同的成果，同一地市或单位不得再次申报；
10.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中基层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50%；
11. 所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（含参公管理人员）不得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；
12. 结题验收或成果评价（鉴定）工作须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；
13. 申报项目中涉及的品种、核心产品、技术等推广应用成果须通过行政审批或授权（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，推广应用中涉及的物化成果须提供证明材料（详见《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）；
14. 主要完成单位名称、“法人证书”单位名称、单位公章三者须一致；
15.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项目简表须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；
16. 申报材料齐全，包括申报书（系统导出，带水印）、承诺函（原件，须签字盖章）、推广计划和技术方案（原件，须盖章）、技术推广工作总结（原件，须盖章）、推广应用证明（原件，须盖章）、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（复印件）、结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（鉴定）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17. 推荐材料齐全，包括推荐函、推荐项目汇总表、申报材料（一式2份，其中1份为原件）、项目简表（每个项目25份）；
18. 系统填报材料与书面材料须一致；
19. 其他须符合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。